

<28>

保定市物价局文件

保价行费字(2007)第31号

关于徐水县综合高级中学学生公寓楼 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徐水县物价局:

你局报来的“关于县综合高级中学新建学生公寓楼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”收悉。鉴于该校为缓解学生住宿困难,由社会力量投资兴建的学生公寓楼业已竣工,且室内设施完善,已达到入住要求条件。根据保价行费字[2006]第24号文件相关规定,参考保定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对新建学生公寓楼住宿成本出具的《价格成本审核报告书》(保价成监字[2007]23号),结合该校的实际情况,充分考虑学生家长的经济承受能力。经研究,现将徐水县综合高级中学新建学生公寓楼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:

一、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: 每生每学期200元(每间8

人)。

二、学生住宿费不得跨学期收取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收费单位接文后须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手续，并将收费项目及标准在校园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主题词：学生公寓 收费标准 批复

报：省物价局

送：有关部门

保定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7年8月15日印

拟稿：于桂林 校对：于桂林 打印：任丹

(共印15份)